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信永中和）的从业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就该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徐小伍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徐小伍

2021 年 11 月 1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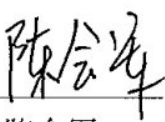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曾 明

2021年11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陈会军

2021 年 11 月 11 日